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接受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的委托，担任上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评估机构对上海科技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包括其持有的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70%股权以及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和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26 号、4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两家置出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作价情况如下：

(一) 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0,104.34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996.4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107.86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04.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77.54 万元，增值额为 9,773.20 万元，增值率为 96.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96.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4.88 万元，减值额为 61.60 万元，减值率为 6.1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07.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942.66 万元，增值额为 9,834.80 万元，增值率为 107.9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5,558.98	6,087.25	528.27	9.50
非流动资产	2	4,545.36	13,790.29	9,244.93	203.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510.06	1,419.49	-90.57	-6.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966.19	5,370.18	3,403.99	173.13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421.06	6,352.57	5,931.51	1,408.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421.06	6,352.57	5,931.51	1,40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48.05	648.05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1</b>	<b>10,104.34</b>	<b>19,877.54</b>	<b>9,773.20</b>	<b>96.72</b>
流动负债	12	855.03	855.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41.45	79.85	-61.60	-43.55
<b>负债总计</b>	<b>14</b>	<b>996.48</b>	<b>934.88</b>	<b>-61.60</b>	<b>-6.18</b>
<b>净资产</b>	<b>15</b>	<b>9,107.86</b>	<b>18,942.66</b>	<b>9,834.80</b>	<b>107.98</b>

## (二) 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803.21 万元；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442.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9.13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3.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27.63 万元，增值额为 2,024.42 万元，增值率为 252.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42.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2.34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9.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85.29 万元，增值额为 2,024.42 万元，增值率为 316.75%。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167.09	167.0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636.12	2,660.54	2,024.42	318.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69.46	812.42	342.96	73.05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66.66	1,848.12	1,681.46	1,008.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66.66	1,848.12	1,681.46	1,00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1</b>	<b>803.21</b>	<b>2,827.63</b>	<b>2,024.42</b>	<b>252.04</b>
流动负债	12	1,442.34	1,442.3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4</b>	<b>1,442.34</b>	<b>1,442.34</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5</b>	<b>-639.13</b>	<b>1,385.29</b>	<b>2,024.42</b>	<b>316.75</b>

评估基准日，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5.29万元，上海科技持有的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80%股东权益价值为1,108.23万元。

## 二、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 （一）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且企业连续亏损。这样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不能明确合理预计和量化企业的经营和未来财务数据，不能够合理预计未来行业发展，不能够合理量化预计企业面临的风险，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尚处于低谷运行，且企业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对于该行业未来发展态势以及企业自身的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较大不确定性，管理层难以合理预计经营成果。使得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及其运用过程中价值比率指标相关性、可靠性、可行性等条件不具备，且

难以选取与委估企业相近的可比公司，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已经经营投产数年，委估资产不仅可以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资产范围，还可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评估范围内资产及其状况，委估资产的价格也可以从多种渠道获取。因此资产基础法可以从投入的角度考察形成被评估单位生产规模与能力，该方法合理的估算了参与被估企业运营的可确指资产。由于企业实物资产比重较大，属于重资产企业，商誉等对企业价值贡献因素较小，且属于亏损企业，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与适用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 （二）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

### 1.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机器移地搬迁后继续使用（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评估过程中通用的管理和准则。

### (三) 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出资产在2017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也不包括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因此本次评估不涉及企业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预测。

## 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认为：资产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宽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